

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教研人員研究傑出獎勵審查辦法

101 年 10 月 9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102 年 2 月 19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102 年 3 月 6 日校研發會議核備
111 年 1 月 10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111 年 3 月 2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111 年 6 月 16 日校臨時研發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教研人員研究獎勵審議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「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院長任召集人，審議委員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擔任，綜理本院教研人員研究獎勵之作業。本會應審議下列議案：
- 一、本校學術研究傑出獎勵（特聘教授及研究傑出獎）相關議案。
 - 二、新聘傑出教研人員獎勵相關議案。
 - 三、其他相關議案。

第三條 本會之召開須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
第四條 本會評審各系所推薦至院之學術研究傑出獎勵案，將依本院訂定之審核標準評核後送校審議。

審核標準：

評核項目	評核比重
學術期刊發表(如論文發表情形、被引用數、HI 指數、FWCI 等)	55%
<u>科技部</u> 一般及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、非 <u>科技部</u> 產學合作計畫	25%
其他(校外獲獎榮譽(如國家獎座、學術獎、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、院士、會士等)、專利、專書、教科書、展演等)及學術性服務工作(如期刊編輯、學術組織重要職務等)	20%
總計	100%

第五條 上述獎勵案之推薦時程、受推薦資格、獎助項目、金額及執行期限等皆依本校相關辦法執行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研究獎勵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